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齐眉青年服务中心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27号

上海齐眉青年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邓晓曦变更为洪艳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2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6

年02月11日印发